**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412号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4](#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1](#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1](#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3](#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3](#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4](#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5](#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5](#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5](#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6](#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6](#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7](#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7](#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7](#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7](#_Toc165277254)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8](#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18](#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乌财社【2022】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该项目以提高就业与就业质量为工作目标，围绕促进我县发展、稳定的大局，落实就业政策，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按季度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及企业社保补贴，拨付社会保险补贴；

②按月审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拨付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③按月审核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拨付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拨付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②拨付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82.98万元；③拨付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89.72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社【2022】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483.8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95.89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0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进行资金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483.8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95.89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00万元。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46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灵活就业和企业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82.9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8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要，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社会保险补贴包含企业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社保缴费基础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681元。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公益性岗位人数≥105人，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5%、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5%，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5%、补贴资金规定时间内到位率≥95%，经济成本指标社保补贴缴费基数≥3681元/人/月，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体现政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资金由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前期的资料及资格审核，收集纸质资料及单据，由人社局主管领导进行签字盖章审批，递交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提交财政平台进行支付。该项目资金按照实际申请通过人数及补贴标准，依规进行补贴资金发放，确保就业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手中，同时通过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就业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每月情况统计”、“财务明细账”等业务资料进行项目自评，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2】412号 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2】412号 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社【2022】412号 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83.8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95.89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00万元。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460.7万元，按照实际申请通过人数及补贴标准，依规进行补贴资金发放，发放灵活就业和企业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82.9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89.72万元，确保就业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手中，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要，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公益性岗位人数 | 项目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公益性社保补贴实际拨付支出的人员数量。 | 全县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社会保险补贴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 社会保险补贴准确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拨付金额）×10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 公益性岗位补贴准确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拨付金额）×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项目文件下达时间与资金指标实际下达时间，用以反映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下达。 | 项目文件下达时间：项目文件落款的时间。 资金指标实际下达时间：按照财政平台做项目库的时间。 |
| 补贴资金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项目完成进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 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 | 当年社平缴费基数为4575元/人/月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体现政策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该项目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国家政策的有效落实。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2】412号 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483.89万元，同比增加156.89万元，执行460.7万元，同比增加154.3万元。2022年下达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下达年初预算32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70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52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03万元，该年度支出306.4万元。与本年度项目资金对比，各项补贴预算资金有所增长，补贴资金支出数增长，预算执行率增长。各项补贴资金的增长，有效保障了就业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12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每月情况统计”、“财务明细账”等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社【2022】412号 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24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 | 66.67%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4.76 | 95.2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公益性岗位人数 | 10 | 8.48 | 84.76% |
| 产出质量 |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5 | 5 | 100% |
| 补贴资金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促进社会和谐，体现政策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0 | 96.24 | 96.24%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资金支付460.7万元，资金发放执行率95.21%，按时准确发放全县8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缴纳社保医保，拨付企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保障就业政策落到实处，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乌财社【2022】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由局党组会议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财社【2022】4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符合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基本能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缴纳社保医保，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生活支出，及时拨付企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资，起到了稳定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项目明确公益性岗位人数及社保补贴缴费基数，要求按规定每月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缴纳社保，按季度审核发放企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在一定程度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每月情况统计”、“财务明细账”等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级公益性岗位数85人，工资标准为1320元和1720元，平均工资为1520元；转就公岗4人，工资标准为2000元；企业社保补贴补助标准：1.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50%给予补贴。2.中小微企业、劳动者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3.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招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4.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助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笔资金用于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按季度审核发放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共安排预算483.8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95.89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00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6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年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公益性社保补贴资金按月支付到劳务派遣公司，由派遣公司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按季度发放，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46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灵活就业和企业社会保险补贴18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82.98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8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1%。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6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每月情况统计”、“财务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48.48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公益性岗位人数”的目标值是105人，2023年度12月我县公益性岗位人员8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值是84.76%，原因是人数自然减员。

**实际完成率：**84.7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48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值是100%，原因是为保障就业补贴资金的有效发放，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发放要准确无误。

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值是100%，原因是为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本正常生活，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发放要准确无误。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值是100%，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年初下达预算资金。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规定时间内到位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值是100%，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各项补贴资金进行支付。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社保补贴缴费基数”的目标值3681元/人/月，2023年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为4575元/人/月，2023年我单位完成值是100%，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48.4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社会和谐，体现政策”，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准确发放全县8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缴纳社保医保，拨付企业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保障就业政策落到实处，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据年度工作任务，认真调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仔细核实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项目支出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是资金测算科学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可能无法及时响应就业市场的变化和新兴行业的需求，缺乏灵活性。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群体无法及时获得补助资金。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在预算申报上，我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提高灵活性，根据就业市场动态调整资金分配方向；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让更多人了解补助政策和申请流程。定期审查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配方案和政策。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